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7年政务信息化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7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8 号

联系电话：020-28368558

联系人：黄先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7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



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报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报价（响应）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价（响应）时提交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报价（响应）时提供网站截图供采购人核实。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响应）。报价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报价（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报价（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6. 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设计咨询、造价评审、可行性研究或设计等咨询服务项目经验。（报价（响应）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设计咨询、造价评审、可行性研究或设计等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签订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无相关项目经验。）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

为保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7 年）项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7 年）项

目、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数据中台开发及数据治理运营（2027年）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下称“项目”）的立项工作规范进行，按照甲方政务信息化工作实际情况，对纳入申报的相关内容进行分解或整合，以上项目名称及数量最终以上级要求和甲方实际情况为准，确保项目的建设符合立项批复和项目管理要求，在项目立项阶段引入专业化的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团队，提供项目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方案编制及实施支撑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能提供项目详细的咨询、设计、编写、修改完善等服务。

（2）设计的项目立项方案能达到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项目立项方案的评审要求，中选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参与评审答疑。

（3）编制的项目立项方案（备案稿）能达到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意见修改要求。

（4）协助采购人在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的备案工作。

（5）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通过后，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合理设置招标需求、必须响应项等条款，确保采购需求书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出现具有歧视性或倾向性、排他性特征的关键词或内容。

（6）项目完成采购后，中选单位应向监理服务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讲解项目设计思路、目标、主要问题、核心业务需求、边界、关键设计、安全策略、项目绩效和验收指标等内容，

对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和应对建议。

(7)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方案、项目采购需求（立项的项目名称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立项方案进行说明。

2.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本次项目实行咨询总工程师负责制，并要求报价人组建咨询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1) 咨询总工程师（1人）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监制）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必须登记在供应商名下）、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资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1人，不包括咨询总工程师）具有本科或以上学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监制）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必须登记在供应商名下）、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资格证书。

3) 咨询服务人员（2人，不包含咨询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监制）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必须登记在供应商名下）、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资格证书。

说明：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拟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和社保证明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质证书不能满足要求，

若提供的资质证书不能满足要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报价人须书面承诺（报价（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服务团队人员不能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报价人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服务团队人员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报价人承诺的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报价人如中途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需调整服务团队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进度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立项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规定的日期为准。其他进度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立项方案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立项方案，形成项目立项方案初稿。

第二阶段，立项方案内部审核，包括通过内部审核等流程，形成项目立项方案上报稿。

第三阶段，配合完成立项方案的立项初审、专家评审、资金审核、修改备案等工作。

第四阶段，协助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书编制与实施方案评审（项目名称及数量最终以上级要求和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表 采购需求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书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7年）项目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7年）项目采购需求书、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7年）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7年）项目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7年）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7年）项目（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需求书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7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书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数据中台开发及数据治理运营（2027年）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数据中台开发及数据治理运营（2027年）项目采购需求书、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数据中台开发及数据治理运营（2027年）监理采购需求书

（3）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报价人应按照《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粤政数〔2022〕6号）要求，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等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文档管理要求

报价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报价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档1套。

（5）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顺利完成，报价人应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规范》（T/EGAG011—2022）要求，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6）服务响应要求

1) 服务响应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报价人承担。

2) 报价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接到采购人现场服务通知后，常规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报价（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其他服务响应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及时响应。

(7) 资产权属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报价人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2)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 报价人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报价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报价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保密要求

1) 报价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因意外或过失。

2) 报价人不得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报价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报价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报价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9）考核要求

报价人需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按照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考核结果将与支付挂钩。（报价（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表 第 1 期合同款评价标准

号 序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1	方案编制情况 (25分)	(1) 方案格式正确规范；(4分) (2) 方案无漏项、重复项；(4分) (3) 方案无版本错误等情况；(4分) (4) 方案服务内容与分项内容一致，前后预算内容描述一致；(4分) (5) 按规定时间完成提交。(9分)
2	专家评审(20分)	(1) 制作汇报 PPT 内容完整、结构清晰，汇报预演顺利；(10分) (2) 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得 10 分，第二次汇报通过得 8 分，不通过专家评审不得分。(10分)
3	方案完善情况 (15分)	完善后的方案不存在版本、格式错误，打印盖章符合要求；(15分)
4	预算合理性(20分)	预算合理性以立项方案申报预算被核增或核减的百分比为基准($R = \text{被核增或核减金额} / \text{立项初始申报预算} * 100\%$ ，按四舍五入取百分比整数)；(1) $R \leq 30\%$ ，评分为 20 分；(2) $R > 30\%$ ，R 每增加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方案质量(20分)	因立项方案编制问题在评审过程中反复被退回修改的次数，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每反馈 1 次正式盖章版修改意见(含响应时限)即视为退回 1 次，未能在响应时限内提交立项方案修改稿，退回次数加计 1 次。(C=退回次数) (1) 备案制项目 $C \leq 3$ ，评分为 20 分；审批制项目 $C \leq 4$ ，评分为 20 分； (2) 备案制项目 $C > 3$ ，评分为 0 分；审批制项目 $C > 4$ ，评分为 0 分； (3) 备案不通过、审批不通过或专家评审不通过，评分为 0 分。

表 第 2 期合同款评价标准

号 序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1	协助完成文档编制 (30 分)	协助编制的采购需求书等提交文档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无漏项重复项、无版本错误、前后内容与预算描述一致。符合要求的得 30 分；每发现 1 处错误或遗漏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按时完成提交 (15 分)	协助编制的采购需求书等文档按规定时间完成提交。按时提交的得 15 分；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3 分，扣完为止。
3	采购需求编制合规性 (25 分)	协助编制的采购需求书条款设置合理，未出现歧视性、倾向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因编制问题导致采购活动被投诉或退回。无上述问题的得 25 分；出现 1 次投诉或退回扣 10 分，扣完为止。
4	采购需求编制完整性 (15 分)	协助编制的采购需求书明确项目概况、项目预算、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必备内容。内容完整的得 15 分；每缺失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5	方案修改配合情况 (15 分)	配合采购人完成采购需求书修改完善工作，按采购人反馈意见按时完成修改并提交。按时完成修改的得 15 分；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3 分，未按反馈意见修改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结算要求

采购人对报价人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分数范围与支付结算标准如下表：

表 结算标准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1	90 分 ≤ 评价分数 ≤ 100 分	优秀	100%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2	75分≤评价分数<90分	良好	90%
3	60≤评价分数<75分	中等	70%
4	评价分数<60分	不合格	评价分数÷100×100%

备注：设计咨询服务结算标准是依据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确定项目立项批复后的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比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款支付前，对报价人的服务分别进行两次考核，分别根据两次考核得出的支付比例计付相应的合同款。

(1) 立项批复的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第1期合同款=合同金额×合同首期款比例×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比例，第2期合同款=合同金额×合同尾款比例×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比例。

(2) 立项批复的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第1期合同款=立项批复的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首期款比例×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比例，第2期合同款=立项批复的设计咨询服务费×合同尾款比例×评价分数对应的支付比例。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2. 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为48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报价处理）。
3. 计价标准：

暂定合同金额为中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48 万元）如相关项目在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成功立项，则正式合同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当省财政厅或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的单项设计咨询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金额中对应单项的金额时，以批复金额为准；当批复金额大于或等于暂定合同金额中对应单项的金额时，以暂定合同金额为准。

如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7 年）项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7 年）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数据中台开发及数据治理运营（2027 年）在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成功立项，则正式合同金额将根据省财政厅或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的设计咨询服务金额确定。当省财政厅或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金额小于暂定合同金额时，采购人以批复金额作为正式合同金额向中选单位支付服务费用；当省财政厅或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金额大于或等于暂定合同金额时，采购人则以暂定合同金额作为正式合同金额向中选单位支付服务费用。若其中某个项目未通过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立项批复，则采购人无需向中选单位支付未通过批复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用。若以上项目均未能通过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立项，则合同终止，采购人无需向中选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以下条件后，报价人应及时申请验收：

1) 基于报价人在服务期内提交的项目立项方案，采购人顺利完成相关项目立项（以获得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立项批复文件为准）。

2) 报价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所咨询项目通过验收；

3. 项目服务成果齐全。

收到报价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工作，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2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1期：项目立项方案经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同意立项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根据考核要求对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

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确定首期款金额并通知中选单位(首期款金额按采购人考核后确定的实际金额为准，该首期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整(¥)。采购人于收到中选单位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程序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款；

第 2 期：中选单位依约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根据考核要求对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确定尾款金额并通知中选单位（尾款金额以采购人考核后确定的实际金额为准，该尾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整(¥)）。采购人收到中选单位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程序向中选单位支付尾款。

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合同义务，中选单位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采购人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上文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内容）。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评分标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综合评审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以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50分	30分	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一)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响应情况	考察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情况： 对信息化系统现状全面充分了解、对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到位，阐述详实，理解深刻，得10分； 基本了解、阐述清晰，理解一般，得7分； 了解不完整、阐述不详实，得3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10
(二)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措施响应情况	考察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咨询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应对措施。 咨询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合理，得10分； ； 咨询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可取之处，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得7分； 咨询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三)	本项目现状与需求调研的工作实施方案响应情况	考察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与需求调研的工作实施方案： 现状与需求调研的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现状与需求调研的工作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现状与需求调研的工作实施方案一般，得3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10
(四)	项目咨询总体计划安排响应情况	考察各供应商的项目咨询总体计划安排： 项目咨询总体计划符合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需求，安排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项目咨询总体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关键节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项目咨询总体计划安排一般，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10
(五)	项目概算编制方法思路及依据的响应情况	考察各供应商的项目概算编制方法思路及依据： 项目概算编制方法思路及依据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项目概算编制方法思路及依据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项目概算编制方法思路及依据一般，针对性不强，得3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一)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最高4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4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二)	咨询总工程师的资质情况	<p>咨询总工程师(1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监制)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必须登记在供应商名下),则以下条件得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国家合法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2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4.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2分。 <p>(本项评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或国家权威网站公示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8
(三)	技术负责人的资质情况	<p>技术负责人(1人,不包括咨询总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监制)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必须登记在供应商名下),则以下条件得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国家合法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3.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 <p>(本项评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或国家权威网站公示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6
(四)	咨询服务人员的资质情况	<p>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或国家权威网站公示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4
(五)	业绩情况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评审之日),供应商具有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8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备注： 1. 要求提供①《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和②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三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一)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平台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取消其继续参评的资格。	20	20



